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9 项，包括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前，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2022 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94 个（环境影响报告书 40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 54 个），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221 个，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5 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31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1 个。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

限、范围、程序、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印发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管理制度》《韶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确保线上线下相一致。严格按标准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不存在擅自调整审批层级、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和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现有 9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均已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同时，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 <http://epb.sg.gov.cn/>）公开业务办理情况，通过采取“办理业务公开”、“办理过程公开”及“办理结果公开”等方式，确保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四）监督管理情况。为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我局设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集体会审。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局人事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工作制度，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经查，2022 年我局未发现、查处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违法违规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及市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我局修订完善了《韶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提升环评审批质效。其中，报告书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的60个自然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的30个自然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经调查，我局设立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设立行政审批时的预期效果，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和肯定。2022年，未收到行政相对人针对实施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投诉。

二、工作亮点

（一）2022年3月，市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为前海人寿韶关医院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帮助企业顺利办理业务，收到企业锦旗表扬。

（二）2022年4月，我局修订印发了《韶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环境要素保障，推动韶关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由国家层面建立的网上审批系统，与省、市工建系统数据共享并联存在对接难度；二是部分群众对网上审批申报程序操作还不熟悉；三是部分企业缺少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识不够深入。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与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汇报沟通汇报，争取国家层面建立的网上审批系统与省、市工建系统共享并联；二是采取

多种形式加大网上审批系统操作程序的宣传力度；三是督促企业健全完善环保人才体系。

附件：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有关情况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联系人及电话：谭 坚 8877811/135536127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